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兴环罚〔2025〕01号

兴隆县蓝润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2MACBQ45C18 法定代表人：刘小奎

地址：兴隆县孤山子镇王杖子村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本机关于2025年2月20日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仓储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2024年2月27日我局到你单位进行核查时，你单位仓储项目已停止建设，项目环评正在办理中。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2025年3月3日本机关对你单位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兴环罚告〔2025〕01号），你单位在收到上述文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环评类）序号1“违法行为类型：未依法报批填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建设项目（1%-15%），裁量8%；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11%-20%），裁量15%；是否配合检查：配合检查（0%）；是否及时整改：及时停止建设的（0%）；是否造成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0%）。综合裁量23%。”该项目总投资额为贰佰叁拾贰万壹仟贰佰陆拾柒元壹角整（2321267.10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陆仟陆佰玖拾肆元伍角柒分（¥26694.57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户名：承德市财政局，账号50940001040057789。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